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3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立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立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歐立仁：(1)為警查獲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克，酒醉程度非重；(2)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係自用小客車，危險程度較高；(3)且因而肇事，造成他人人身及財產上之損失；(4)於警詢、偵訊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5)前無因犯罪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6)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職水電、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 世 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李 玉 華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1184號

28 被 告 歐立仁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
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6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歐立仁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上午7時許起至同日上午8時許止，在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南路某工地內飲用啤酒及含酒精成份之保力達，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5時20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2段與興北一路路口，不慎自後追撞同向前方由彭瑋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彭瑋婷受有頭部、頸部挫傷、腦震盪等傷害（歐立仁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業經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警獲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晚間6時2分許，測得歐立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歐立仁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彭瑋婷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檢察官 劉玉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芷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